

第一篇 怎样正确认识 WTO

① WTO 简介

1. 世界贸易组织的由来

世界贸易组织简称 WTO，是致力于监督世界贸易和使世界贸易自由化的国际组织。其前身为 1947 年创立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中国是总协定的创始国之一。1986 年 7 月，中国正式提出恢复在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的申请。1987 年 2 月，中国向总协定理事会正式递交中国外贸制度备忘录，3 月，总协定理事会决定正式成立中国问题工作组。中国于 1988 年 6 月向总协定缔约方发出进行关税减让谈判的邀请。在 1993 年 2、5、9 月的工作组会议上，在继续审议中国经贸体制的同时，开始讨论中国恢复议定书的框架。然而，到世界贸易组织 1995 年成立时，中国人关谈判仍没有最终完成。

1995 年 1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成立，有 104 个国家为其创始成员国。它要求负责监督的成员国都应遵守执行所有原关贸总协定的协议，包括乌拉圭回合（1986 ~ 1994）最后一次会议的协议，关贸总协定这一组织正式结束。世界贸易组织还负责组织谈判和执行新的贸易协议。

截至 1999 年 5 月 31 日，WTO 成员已达 135 个。世贸组织成员的经济贸易占世界经济贸易的近 95%。

2. 世贸组织的宗旨、目标和职能

(1) 世贸组织的宗旨和目标

在《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序言部分，规定了世贸组织的宗旨：

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大幅度稳步地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

扩大货物、服务的生产和贸易。

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各成员应促进对世界资源的最优利用、保护和维护环境，并以符合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各成员需要的方式，加强各种相应的措施。

积极努力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应的份额和利益。

世贸组织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完整的包括货物、服务、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及知识产权等更具活力、更持久的多边贸易体系，以包括关贸总协定贸易自由化的成果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所有成果。

(2) 世贸组织实现目标的途径

为了有效地实现上述目标和宗旨，世贸组织规定各成员应通过达成互惠互利的安排，大幅度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在国际经贸竞争中，消除歧视性待遇，坚持非歧视贸易原则，对发展中国家给予特殊和差别待遇，扩大大市场准入程度及提高贸易政策和法规的透明度，以及实施通知与审议等原则。从而协调各成员间的贸易政策，共同管理全球贸易。

(3) 世贸组织的管辖范围

世界贸易组织为其成员在处理有关世贸组织协定、协议而产生的贸易关系时，提供一个统一的制度框架。

世贸组织管辖的范围有：

有关货物贸易的多边协议。具体包括：《1994 年关贸总协定》、《农业协议》、《关于卫生和动植物检疫措施的协议》、《纺织品和服装协议》、《贸易的技术性壁垒协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反倾销协议》、《海关估价协议》、《装船前检验协议》、《原产地协议》、《进口许可证协议》、《补贴与反补贴协议》、《保障措施协议》。

《服务贸易总协定》及附件。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贸易争端解决程序与规则的谅解》。即关于贸易争端解决的有关协议及程序。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即负责审议各成员贸易政策法规是否与世贸组织相关协议、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相一致。

(4) 世贸组织的职能

世贸组织的主要职能（作用）具体包括：

组织实施世贸组织负责管辖的各项贸易协定、协议，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努力实现各项协定、协议的目标，并对所辖的不属于“一揽子”协议项上的诸边贸易协议，如《政府采购协议》、《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等的执行管理和动作提供组织保障。

为成员提供处理各协定、协议有关事务的谈判场所，并为世贸组织发动多边贸易谈判提供场所，谈判准备和框架草案。

解决各成员间发生的贸易争端，负责管理世贸组织争端解决协议。

对各成员的贸易政策、法规进行定期审评。

协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国际经济组织的关系，以保障全球经济决策的凝聚力和一致性，避免政策冲突。

3. 世贸组织的基本原则

(1) 最惠国待遇原则

最惠国待遇是指“给惠国给予受惠国或者与该受惠国有确定关系的人或物的优惠，不低于该给惠国给予第三国或者与该第三国有同样关系的人或物的待遇。”

(2) 国民待遇原则

在实现所有世贸组织成员平等待遇基础上，世贸组织成员的商品或服务进入另一成员领土后，也应该享受与该国的商品或服务相同的待遇。这正是世贸组织非歧视贸易原则的另一体现——国民待遇原则，严格讲应是外国商品或服务与进口国国内商品或服务处于平等待遇的原则。

(3) 世贸组织成员间互惠互利进行贸易

世贸组织管理的协议是以权利与义务的综合平衡为原则，这种平衡是通过互惠互利的开放市场的承诺而获得的。互惠互利是多边贸易谈判，也是建立世贸组织共同的行为规范、准则过程中的基本要求。

(4) 市场准入

通过谈判逐步实现（更大程度的）贸易自由化，世贸组织一系列协定或协议都要求成员分阶段逐步实行贸易自由化，以此扩大市场准入水平，促进市场的合理竞争和适度保

护。主要表现在：

① 《1994 年关贸总协定》要求各成员逐步开放市场。

其他货物贸易协议也要求各成员逐步开放市场。

《服务贸易总协定》要求各成员逐步开放服务市场。

有利于扩大市场准入的其他基本原则。

(5) 促进公平竞争与贸易

世贸组织认为各国发展对外贸易不应该采取不公正的贸易手段进行竞争，尤其是不能以倾销和补贴的方式销售本国的商品。所谓倾销是指以低于正常价格或不合理的低廉价格向外国出口本国商品；补贴是指进口商品在生产、制造、加工、买卖、输出过程中所接受的直接或间接的奖金或补贴，不管这种资金和补贴是来自政府，还是同业协会均应征收反补贴税。尽管如此，受损害的进口国在征收反倾销、反补贴税时也应该遵循一定的程序进行，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条件必须是有倾销或补贴的事实存在，并且倾销或补贴造成了进口国国内工业的实质性损害或实质性损害威胁，才能征收不超过倾销差额或补贴数额的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同时世贸组织也反对各国滥用反倾销和反补贴，以达到保护自己的目的。

(6) 鼓励发展和经济改革

世贸组织沿袭了关税总协定关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优惠待遇的相关协议和条款，并在世贸组织的相关协定、协议或条款中加以完善。

(7) 贸易政策法规透明度原则

透明度原则是世贸组织的重要原则，它体现在世贸组织的主要协定、协议中。根据该原则，世贸组织成员需公布有

效实施的、现行的贸易政策法规。透明度原则规定各成员应公正、合理、统一地实施有关法规、条例、判决和决定。透明度原则还规定，鉴于海关行政行为进行检查和纠正的必要，要求各成员保留或尽快建立司法的或仲裁的或行政的机构和程序。

4. 世贸组织的机构及职能

(1) 部长会议

世贸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由所有成员主管外经贸的部长、副部长级官员或其全权代表组成的“部长会议”，部长会议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部长会议具有广泛的权力：

立法权。从法律角度讲，只有部长会议才有权对其协定、协议作出修改和权威性解释。其他任何机构都没有这种法律权力。

准司法权。对其成员之间所发生的争议或其贸易政策是否与世贸组织相一致等问题作出裁决。

豁免某个成员在特定情况下的义务。

批准非世贸组织成员国提出的取得世贸组织观察员资格申请的请示。

(2) 总理事会

在部长会议休会期间由全体成员代表组成的总理事会代行部长会议职能。总理事会可视情况需要随时开会，自行拟订议事规则及议程。随时召开会议以履行其解决贸易争端和审议各成员贸易政策的职责。

总理事会下设：①货物贸易理事会，负责《1994 年关贸总协定》及其他货物贸易协议有关事宜； 服务贸易理事会，监督执行服务贸易总协定及分部门协议有关事宜； 知

识产权理事会，监督执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这些理事会可视情况自行拟订议事规则，经总理事会批准后执行。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各理事会。

(3) 各专门委员会

部长会议下设立专门委员会，以处理特定的贸易及其他有关事宜。已设立：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负责审议以国际收支困难为理由而采取的贸易限制措施；预算、财务与行政委员会；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等 10 多个专门委员会。

(4) 秘书处与总干事

世贸组织成立由一位总干事领导的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下称秘书处）。世贸组织秘书处设在瑞士日内瓦，大约有 500 人。秘书处工作人员由总干事指派，并按部长会议通过的规则决定他们的职责和服务条件。

总干事由部长会议选定，并明确总干事的权力、职责、服务条件及任期规则。世贸组织总干事主要以下列身份参与世贸组织活动：他是世贸组织的捍卫者（监护人）。他可以最大限度地向各成员施加影响，要求它们遵守世贸组织规则。引导人。总干事要考虑和预见世贸组织的最佳发展方针。调停人。其职责之一是帮助各成员解决它们之间所发生的争议。“经理”。负责秘书处的工作，管理预算和所有成员有关的行政事务。主持协商和非正式谈判，避免争议。

截至 1999 年 5 月，世贸组织共有 30 多个理事会和常设委员会。这个数目是关贸总协定的两倍，世贸组织制度建设比关贸总协定要完善得多。

5. 世贸组织成员的基本权利

成员国的产品和服务及知识产权在 135 个成员中享受无条件、多边、永久和稳定的最惠国待遇以及国民待遇；

成员国大多数发达国家出口的工业品及半制成品享受普惠制待遇；

享受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大多数优惠安排；

享受其他世贸组织成员开放或扩大货物、服务市场准入的利益；

利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公平、客观、合理地解决与其他国家的经贸摩擦，营造良好的经贸发展环境；

⑥ 参加多边贸易体制的活动获得国际经贸规则的决策权；

⑦ 享受世贸组织成员利用各项规则、采取例外、保证措施等促进本国经贸发展的权利。

6. 世贸组织成员承担的义务

在货物、服务、知识产权等方面，依世贸组织规定给予其他成员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

依照世贸组织相关协议规定，扩大货物、服务的市场准入程序，即具体要求降低关税和规范非关税措施，逐步扩大服务贸易市场开放；

按《知识产权协定》规定规范知识产权保护；

按争端解决机制与其他成员公正地解决贸易摩擦，不能搞单边报复；

增加贸易政策、法规的透明度；

⑥ 规范货物贸易中对外的投资措施；

⑦ 按在世界出口中所占比例缴纳一定会费。

7. 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原则

(1) 多边原则

世贸组织成员承诺，不针对其认为违反贸易规则的事件采取单边行动，而诉诸多边争端解决制度，并遵守其规则与裁决。

(2) 统一程序原则

该机制规定了统一的争端解决程序。

(3) 协商解决争端原则

一般情况下，如果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磋商的要求，接到要求的一方应该在 10 天内给予答复，并在 30 天之内进入磋商程序，以达成双方满意的结果。

(4) 自愿调解与仲裁原则

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中的调解程序名为“斡旋、调解和调停”。斡旋是第三方以各种方式以促成当事方进行谈判的行为；而调停则是以第三方的中立身份直接参与有关当事方的谈判。世贸组织范围内的仲裁作为争端解决的一项选择性手段，能够促进解决某些由当事双方已经明确界定问题的争端。接受仲裁裁决的各当事方要受到仲裁裁决的约束。

(5) 授权救济原则

在世贸组织中，如果一方违反协议，给另一方面造成了损失，或者阻碍了协议目标的实现，各方应优先考虑争端当事方一致同意的与各协议相一致的机制获得救济。

(6) 法定时限原则

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在时限上大大明确并缩短了。如果一方在时限内没有行使权利，另一方可以立即推动程序进入下一阶段，或者程序自动进入下一阶段。

(7) 发展中国家程序特殊原则

发展中国家对发达国家提出的申诉，可以援引关贸总协定 1996 年通过的《根据第 23 条的程序》，该程序对发展中国家提供了一些便利。

8. 世贸组织如何解决贸易争端

《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称：“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制度是保障多边贸易体系的可靠性和可预见性的核心因素。”

世贸组织成员承诺，不针对其认为违反贸易规则的事件采取单边行动，而诉诸多边争端解决制度，并遵守其规则与裁决。

世贸组织总理事会可以争端解决机构（DSB）的名义召集会议，以处理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中的任何协议引进的争端。这样，争端解决机构具有独断的权利以建立专家小组，通过专家小组报告和上诉报告，监督裁决和建议的执行，在建议得不到执行时授权采取报复措施。

《谅解》强调，争端的迅速解决对于世贸组织的有效的动作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它非常详细地规定了解决争端所应遵循的程序和 timetable。

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目的在于“为争端寻求积极的解决办法。”因此，对于成员之间的问题，它鼓励寻求与世贸组织规定相一致的，各方均可接受的解决办法。通过当事政府之间的双边磋商，是有可能找到这种办法的。

因此，争端解决的第一个阶段要求进行这样的磋商。如果磋商失败了，并且经双方同意，这个阶段的争议案可以提交给世贸组织总干事依照其职权进行斡旋，调解或调停以解

决争端。

如果在 60 天内，磋商未能达成解决办法，申诉方可以要求争端解决机构成立一个专家小组以审查该案件。专家小组的建立几乎是自动的。程序要求争端解决机构最迟不晚于它第二次审议建立专家小组的要求以前建立一个专家小组，除非大家一致同意改变这种决定。

专家小组职权范围以及其组成的决定也很简单。《谅解》规定了标准的职权范围，授权专家小组根据上述协议审议申诉，进行调查，以帮助争端解决机构提出建议或做出符合协议规定的裁决。如果有关各方同意，专家小组可以规定不同的职权范围。

专家小组必须在它建立之后的 30 天内组成。世贸组织秘书处根据需要，从一份合格人选名单中，向建议各方建议三名可能的专家小组成员。如果在选择中存在实际困难，总干事可以指定专家小组组成人员。专家小组成员以其个人身份提供服务，不接受政府的指示。

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一般应该在 6 个月内提交给争端各方。如果是紧急案例，包括涉及易腐货物案，时限将缩短到 3 个月。

《谅解》给专家小组规定了详细的工程程序。主要阶段如下：

在第一次实质性会议以前，争端各方应将案情事实及论据提交给专家小组。

在第一次会议上，申诉方陈述案情，被申诉方提出其辩护理由。声明对争议有利益关系的第三方也可陈述观点。正式的抗辩将在第二次实质性会议上进行。

如果一方提出科技或其他技术问题，专家小组可以任命一个专业人士评审组以出具咨询报告书。

专家小组将其报告中的陈述部分（事实与论据）提交给各方，给他们两周的时间做出评论。然后，专家小组再向各方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其中包括他们做出的调查结果和结论，给各方 1 周的时间让他们决定是否要求进行复审。复审的时间不得超过两周，在这段时间内，专家小组可以与各方举行补充会议。

最终报告提交给各方，并且在 3 周后，散发给所有世贸组织成员。

如果专家小组认定有关措施不符合相应的世贸组织协议规定的条件，专家小组将建议有关成员改变此措施以使其符合该协议。它还可以就执行建议的方法提出建议。

除非一方声明其决定上诉，或者达成了不需通过报告的一致意见，专家小组的报告应在其发表后的 60 天内由争端解决机构通过。

具体步骤是：

(1) 上诉的机会

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给予争端双方在专家小组调查过程中提供上诉的可能性。然而，任何此类上诉仅限于在专家小组报告中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专家小组提出的法律解释。

上诉由争端解决机构设立的一个常设上诉机构来受理。该上诉机构由 7 人组成——在世贸组织成员中有广泛的代表性——任期 4 年。他们必须是在法律和国际贸易领域具有公认地位的人士，并且不隶属于任何政府。

每次听诉必须有上诉机构中的 3 名成员在场。他们可以

维持、修改或推翻专家小组的法律裁决和结论。作为一般的规则，上诉程序不得超过 60 天，无论如何不得超过 90 天。

争端解决机构将在上诉机构的报告发表 30 天后，通过该报告，争端当事方需无条件接受，除非达成一致意见不需通过报告。

(2) 实施争端裁决

《谅解》强调：“为了保证所有成员的利益 确保争端的有效解决，立即遵守争端解决机构的建设和裁决是至关重要的。”

在通过专家小组报告或上诉机构报告的 30 天内举行一次争端解决机构会议上，有关方必须就建议的实施表明其意图。如果立即执行是不实际的，该成员将会被允许在争端解决机构设定的“合理期间”执行。如果它未能在此时间内执行，则它有义务与申诉方进行磋商以决定双方均能接受的补偿办法，例如，在对申诉方有特殊利益的领域进行关税减让。

如果在 20 天后尚未达成满意的补偿办法，申诉方可以向争端解决机构请求授权，暂停对另一方的减让和义务。争端解决机构应该在“合理期间”结束后的 30 天内给予这种授权，除非有一致意见不允许该请求。

原则上暂停的减让应在案件所涉部门进行。如果这不可行或者没有效果，暂停减让可以在同一协议的不同部门进行。如果这样仍没有效果或者不可行，或如果情况十分严重，暂停减让可以跨越另一个协议。

无论如何，争端解决机构将监督已通过的建议或裁决的执行，任何未了案件将保留在争端解决机构的议程上直至该

问题得以解决。

9. 世贸组织常用术语和缩略语

GATT——关贸总协定：最初它是关于全球贸易规则的一项协议，在 1948 年成为全球贸易组织的名称并一直沿用到 1995 年，即“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现在关贸总协定仍然是世贸组织遵循的基本规则。

GATS：同关贸总协定地位相等、负责管理服务业贸易的机构，其中的服务业包括银行业、保险业和旅游业等。

ROUND——轮：不同地区的很多国家就自由贸易展开的多边谈判。在谈判中，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贸易目标。每轮谈判最终都会出台一个将所有协议汇总的“单一协议”。世贸总协定曾经主持七轮多边贸易谈判。

WTO——世界贸易组织：总部设在日内瓦，有 135 名成员，还有约 30 个国家和地区准备加入。该组织是全球贸易谈判的论坛和贸易纠纷的仲裁机构。

MFN——最惠国贸易地位：它是过去的关贸总协定和现在的世贸组织的主要原则，即每个成员必须平等地对待所有贸易伙伴，不能给某个成员特殊待遇，也不能歧视某个成员。

URUGUAY ROUND——乌拉圭回合：在 1986 年 ~ 1993 年间举行的上一轮，即第七轮全球贸易自由化谈判。这轮谈判的成果之一是成立了世贸组织。

SPS AGREEMENT——乌拉圭回合关于卫生和动植物检疫的协议：世贸组织成员在进行商品贸易时必须遵守的卫生和动植物检疫标准。

TRIPS——乌拉圭回合关于在全球贸易活动中保护知识

产权的协议：旨在保护世贸组织成员的艺术作品、发明和商标等的知识产权。

MULTIFUNCTIONALITY——多功能性：这是一个相对较新的术语，指的是农业部门除了生产粮食以外还应该为实现其他目标做出努力，例如保护环境、保留田园景色和乡村风味等。欧盟和日本用这个概念作为它们坚持要为农民提供补贴的理由。

CAIRNS GROUP——凯恩斯集团：世贸组织中 15 个国家组成的一个联盟，其中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阿根廷、巴西、菲律宾和斐济等。这些国家的经济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农产品出口，因此它们认为“多功能性”只是一些国家拒绝进口它们农产品的一个借口。

LABOUR LINK——劳动力因素：美国和欧盟提出，世贸组织的自由贸易规则应该同保护各国劳动力的利益挂钩。发展中国家认为该建议是欧美等国在为发展中国家的产品出口到西方市场制造新的障碍。

ITA——信息技术协议：1996 年 12 月世贸组织首次在新加坡召开的部长会议达成该协议，旨在普遍取消信息技术产品——例如电脑——的关税和其他壁垒。但迄今这方面的努力还没有取得成效。

ANTI DUMPING MEASURES——反倾销措施：关贸总协定批准的一种措施，具体内容是：如果一个国家认为它进口的某种产品的价格低于该产品的生产成本，因此可能严重损害本国这种产品的生产商的利益，它可以对该产品征收额外关税。发展中国家和日本希望缩小反倾销协议的适用范围，因为它们认为美国正在滥用该协议以保护其效率低下的国内

工业，例如钢铁业。

10.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大事记

13 年来，中国一直试图以发展中国家的身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但是却同美国和欧盟发生了冲突，因为后者要求中国更大程度的开放市场。

1986 年 7 月——中国要求重新加入关贸总协定（1995 年成为世贸组织）。中国是 1947 年关贸总协定的创始国之一，1949 年退出了该组织。

1987 年 10 月——一个受命审查中国候选国资格的工作小组在关贸总协定的日内瓦总部举行第一次会议。

1989 年 6 月——美国担心中国不会坚持经济改革和市场经济开放会谈中断。同年 12 月份会谈重新开始。

1994 年 12 月——中国在 1995 年 1 月 1 日之前未能加入关贸总协定。这个日子是成为世贸组织创始国的最后期限。

1995 年 5 月——中国开始就加入世贸组织问题举行会谈。

1995 年 7 月——中国获得世贸组织观察员身份。

1997 年 7 月——亚洲金融危机开始。中国决定不贬值人民币，赢得国际社会交口称赞。

1998 年 6 月——美国总统克林顿对北京进行历史性访问，但在有关世贸组织谈判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1999 年 3 月——中国总理朱镕基重新启动这一进程。

1999 年 4 月——华盛顿拒绝接受朱镕基访美期间提出的方案。两国同意在世贸组织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西雅图峰会之前努力达成协议。

1999 年 5 月——北约轰炸中国驻南斯拉夫使馆。北京

冻结与美国和欧盟的谈判。

1999年7月——日本在小渊首相访华期间同意接受北京加入世贸组织的条件。

1999年9月——中美谈判在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和美国总统克林顿新西兰峰会后恢复。

1999年11月——美国贸易代表巴尔舍夫斯基对北京进行作为“最后一次机会”的访问。1999年11月15日——中美签约。

② 如何正确把握 WTO 的实质

国内对世界贸易组织的发展及运行体制的认识尚存有误区。那么，应如何正确把握 WTO 的实质呢？

1. 世界贸易组织并不是自由贸易组织

一些人认为关贸总协定 / 世界贸易组织是自由贸易组织，其实不然。关贸总协定 / 世界贸易组织的原则之一是贸易自由化，要求其成员降低贸易壁垒，使贸易更加自由地进行，从而使各国能更充分地发挥比较优势，通过贸易的发展带动经济的增长。但同时也规定：

各成员降低贸易壁垒的水平、速度需要通过谈判确定，其谈判地位取决于他想从对方获得多大的贸易利益及减让水平。

世界贸易组织为各国进行贸易自由化提供了重要的谈判场所和自由化的基本原则。

世界贸易组织主张各成员依其自身的经贸状况及竞争力，实行逐步自由化，为其国内产业界提供一个结构调整的